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作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泉军，1972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山东农业大学教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研室主任；现任职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研室主任、副教授；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本报告期内，没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况。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刘泉军	10	10	0	10	否	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出席了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3	3
提名委员会	未召开	不适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战略委员会	1	不适用

（三）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提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相关议案的情形。

（四）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机构和外聘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重点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编制、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认为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有利于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审议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同意本次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并同意以40.3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09.55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确保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持续

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4年，我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泉军

2024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泉军

刘泉军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